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学

一、主旨：

020203 财政学

财政学属于应用经济学的二级学科。它是研究以国家为主体的财政分配关系的形成和发展规律的学科。主要研究国家如何从社会生产成果中分得一定份额，并用以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包括财政资金的取得，使用、管理及由此而反映的经济关系。

【研究方向】

1、财政理论与实务 2、税收理论与实务 3、国家预算研究 4、财政思想与制度变迁

【就业方向】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担任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师资和研究人员;出国发展。

【培养方向】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财政学专业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毕业研究生应达到的要求是：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
2. 具有扎实、广博的经济学理论基础，掌握系统的财政专业知识，了解财政理论、财政制度、财政政策变化的前沿动态，具有独立地从事财政理论研究、教学和从事财政、税务部门实际工作及相关部门实际工作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用该门外语熟练地阅读经济文献的能力。

【主要课程】

二、投考简介

排名	学校名称	重点学科	博士点	排名	学校名称	重点学科	博士点
1	中央财经大学	3	1	11	武汉大学	0	1
2	东北财经大学	3	1	12	北京大学	0	1
3	中国人民大学	3	1	1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0	1
4	中南财大	3	1	1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0	1
5	南开大学	3	1	15	中山大学	0	1
6	上海财经大学	3	1	16	湖南大学	0	1
7	厦门大学	3	1	17	江西财经大学	0	1
8	山东大学	0	1	18	同济大学	0	1
9	复旦大学	0	1	19	上海大学	0	1
10	天津财经大学	0	1	20	西安交通大学	0	1

三、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复试
		初试				
		公一	公二	数三/专一	专二	
经济与管理学院	财政学	101 思想政治	201 英语一/201 俄语/203 日语/240 法语/241 德语择一	303 数三	819 宏观经济学	公共部门经济学

四、近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总分	政治	英语	数学/专一	专二
2014	330	45	45	68	68
2013	375	49	49	74	74
2012	390	50	50	75	75

五、近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3	--	--	--	--	--
2013	32	--	12	--	--
2012	37	--	13	3	--

六、名师

导师姓名	性别	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专 业	其它备注
吴俊培	男	教授	博导		
王德翔	男	教授	博导		

七. 参考书目

初试：无

复试：公共部门经济学。同等学力加试科目：①税收学②计量经济学

八. 学制及奖学金体系

（一）培养费 1、3 年制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1 万元/人•年，2 年制学术型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

1.1 万元/人•年；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费标准（详见下表）

教育、汉语国际教育、中药学、护理学、公共卫生、工程（共 20 个领域）：11000 元 / 人•年

社会工作、应用统计：12000 元 / 人•年

文物与博物馆：13000 元 / 人•年

工程管理、项目管理：13000-15000 元 / 人•年

翻译、出版、图书情报、金融、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物流工程、会计、审计、旅游管理、

艺术、新闻与传播：13000 元 / 人•年

软件工程：20000 元 / 人•年

公共管理：20000-30000 元 / 人•年

口腔医学：10000 元 / 人•年

工商管理：40000 / 29000-33000 元 / 人•年

建筑学、城市规划、临床医学：10000 元 / 人•年

法律（法学）：13000-20000 元 / 人•年

法律（非法学）：13000-20000 元 / 人•年

（二）住宿费：根据住宿条件，800 - 1200 元/人•年

（三）奖助学金

1、. 基本奖学金

全日制普通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一等基本奖学金（冲抵全额学费）；普通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30% 获得一等基本奖学金（冲抵全额学费），30% 获得二等基本奖学金（冲抵半额学费）。

2、普通奖学金

全日制普通类硕士研究生（不含软件工程）可获得普通奖学金，标准为 5000 元/年，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

3、优秀奖学金

我校在校学习的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可以参加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分甲、乙、丙三个等级：

硕士研究生甲等奖学金为每年 3000 元/人，占参评总人数的 4%；乙等奖学金为每年 2000 元/人，占参评总人数的 7%；丙等奖学金为每年 1000 元/人，占参评总人数的 9%。

4、设置助教、助研、助管工作岗位

为缓解部分研究生就学期间的经济压力，调动研究生参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自教自管和实践能力，学校和培养单位每年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比例的助教、助研、助管简称（“三助”）岗位，其中助管工作薪酬资助标准一般为 10 元/小时，助教、助研工作薪酬资助标准由聘用单位或聘用者根据聘用研究生实际工作情况确定，但不低于助管工作薪酬的资助标准。

5、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略）

学校还可为困难学生协助办理助学贷款。